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83號

02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7  
08 訴訟代理人 林彥璋

09 被 告 范梅綾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  
12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935元，及其中新臺幣140,250元自民  
15 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  
16 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程序方面：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

26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於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與原告  
27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  
28 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  
29 部給付責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  
30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  
31 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被告至114年8月3日止，帳款尚餘新  
02 臺幣（下同）143,935元（其中本金140,250元、利息3,685  
03 元）未按期繳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  
09 書、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  
10 （見支付命令卷第5-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  
14 告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  
15 云，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所辯洵無足  
16 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1 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薇葶